

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
聯絡人：彭樹珂
聯絡電話：02-29173282 #349
電子郵件：a610050@wratb.gov.tw
傳 真：02-29183498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水臺管字第 1090202165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 1 次公聽會紀錄-更正-108 年.odt、第 2 次公聽會紀錄-更正-108 年.odt

主旨：檢陳(送)更正後本局「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抽水站(坪林灣潭B、坪林渡南B、坪林下石礮B)」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會議紀錄(第 1 次、第 2 次)各 1 份，請鑒核(查照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紀錄(第 1 次、第 2 次)分別前經本局 108 年 5 月 24 日水台水字第 10804009560 號函、108 年 7 月 22 日水台水字第 10804013800 號函檢附及公告在案，茲因其中部分文字誤繕，故特予更正，至公聽會現場相關圖籍及本工程實體施作位置並無異動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本更正後之公聽會紀錄(第 1 次、第 2 次)已上網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＞公聽會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)，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＞公聽會，及公告事項)。

四、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石碇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村(里)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石(石曹)里辦公處、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辦公處、陳錦成君、蘇南君(戶政查址：受送達人蘇東源並請轉知蘇南之所有繼承人)、蘇凸君(戶政查址：受送達人蘇金國並請轉知蘇凸之所有繼承人)、蘇來生君(戶政查址：受送達人蘇俊昌並請轉知蘇來生之所有繼承人)、蘇月君(煩請蘇太郎轉傳達蘇月)、蘇太郎君、蘇泰義君、林正富君、社團法人台北縣坪林鄉林興居地方文化景觀促進會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局水質課、本局管理課